

沙河组团 E5-2、E13-6 地块规划调整 具体公示内容

一、拟调整地块区位

本次拟调整地块位于沙河组团中部，青峰大道南侧、杨仙岭路北侧、光明路西侧至龙盛路，用地面积约 6 公顷。



二、具体调整内容

1. 水系路径调整

将调整范围内规划水系路径,经沙河组团 E13-6 地块由南向北至青峰大道南侧绿化带,沿绿化带向东北方向至沙河溪,调整为

经沙河组团 E13-6 地块中部，保持现状水系，穿沙河组团 E5-2 地块璟园小区北侧向东北方向至沙河溪

2. 用地规划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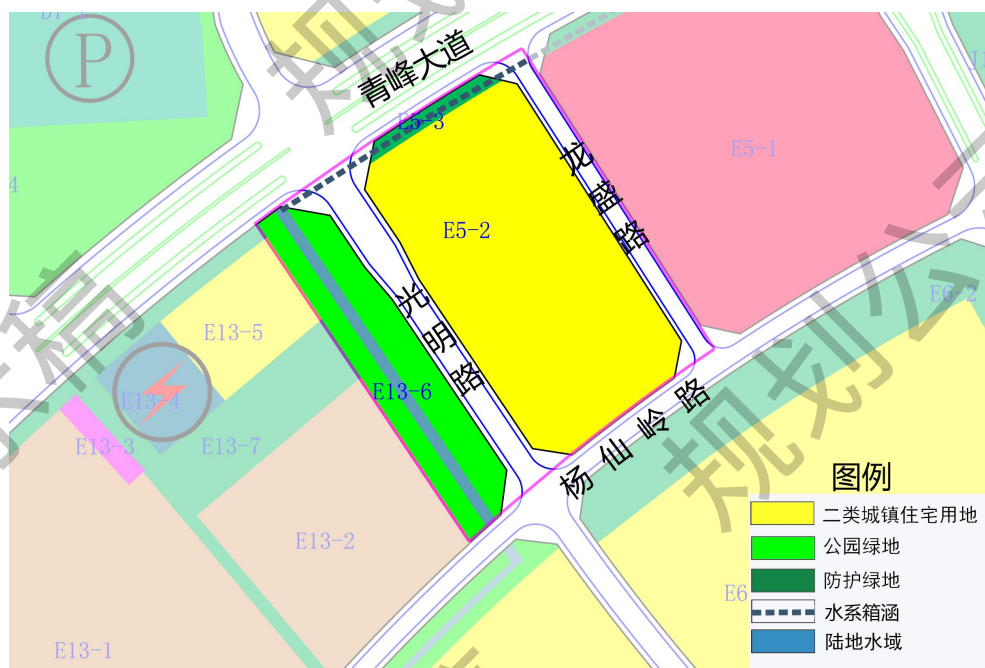
将原沙河组团 E5-2 地块 3.29 公顷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调整为沙河组团 E5-2 地块 2.53 公顷、沙河组团 E5-5 地块 0.40 公顷两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沙河组团 E5-6 地块 0.36 公顷公园绿地。

3. 规划指标调整

沙河组团 E13-6、E5-2、E5-3 地块规划指标保持不变；沙河组团 E5-5 地块规划容积率 ≤ 2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停车位 1.0 个/户。

图：规划调整前后示意图

调整前





表：调整前后地块规划指标对比表

调整前后	编号	地块编码	用地名称 (代码)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停车位
调整前	1	E13-6	公园绿地 (1401)	1.27	—	—	—	—	—
	2	E5-3	防护绿地 (1402)	0.12	—	—	—	—	—
	3	E5-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(070102)	3.29	≤2.0	≤30	≤80	≥30	1.0个/户
调整后	1	E13-6	公园绿地 (1401)	1.27	—	—	—	—	—
	2	E5-3	防护绿地 (1402)	0.12	—	—	—	—	—
	3	E5-5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(070102)	0.40	≤2.0	≤35	≤24	≥30	1.0个/户
	4	E5-6	公园绿地 (1401)	0.36	—	—	—	—	—
	5	E5-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(070102)	2.53	≤2.0	≤30	≤80	≥30	1.0个/户